

宜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宜市发改价格〔2021〕8号

关于中心城区 2020 年冬季采暖非居民用 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的批复

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来《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天然气销售价格的请示》（深燃宜〔2021〕20号）收悉。鉴于2020年入冬以来，供气上游价格上浮，且因中心城区缺口气量大，导致购气成本增加。根据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精神，按照《宜春市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联动机制实施办法》，经测算并平衡其他设区市价格水平，报市政府同意，现就中心城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批复如下：

一、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终端销售价格 3.18 元/ m³，

允许下浮，下浮不限。

二、执行时间：2021年2月1日至4月30日。

三、请做好价格公示，加强解释工作，确保天然气市场稳定供应。



2021年2月22日

抄送：市政府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宜春市发展改革委秘书科

2021年2月22日印发
